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香港及美國收購、購買或認購Ferretti S.p.A.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者除外。Ferretti S.p.A.無意在美國登記任何發售的任何部分，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在美國將予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作出，招股章程將載列有關Ferretti S.p.A.及其管理層的詳情，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告的副本不會，且不應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派發或寄發。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派發此等文件亦可能違法。此等文件不會在澳洲、加拿大、日本或南非或派發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此等文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澳洲、加拿大、日本或南非或提呈發售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證券。



FERRETTIGROUP

Ferretti S.p.A.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38)

有關在意大利潛在雙重上市的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由Ferretti S.p.A. (「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計劃進行潛在雙重上市。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潛在雙重上市

隨著相關決議案於2023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確認有意在意大利進行潛在雙重上市。

為支持證券於潛在雙重上市後在米蘭泛歐交易所的流通量，預計Ferretti International Holding S.p.A. (「售股股東」) 將提呈發售其現有股份(包括增售權)。就潛在雙重上市而言，售股股東(現持有已發行股份的63.75%) 已取得必要批准以出售最多28.75%的股份。

發售事項僅供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及英國境內的合資格投資者以及美利堅合眾國境外的境外機構投資者(依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 S 規例，「證券法」) 和美利堅合眾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及依據證券法第144A條) 參與，惟不包括根據適用法律或以豁免有關規定的方式在未經主管當局授權的情況下不得進行發售事項的國家。

發售事項的最終結構以及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將於進行發售事項前釐定。

儘管亞洲仍具戰略地位，但潛在雙重上市將使本公司得以於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即歐洲、中東及美洲等若干地區擴大投資者基礎。潛在雙重上市將有望吸納更多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進而拓寬股東基礎並增加股份交投量，藉此提升股份於全球市場上的流通量及影響力。

本公司有意於取得相關批准後，根據市況盡快進行發售事項。本公司已向Consob提交與潛在雙重上市相關的招股章程備檔，以供CONSOB審批。

就發售事項而言，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J.P. Morgan SE與UniCredit Bank AG米蘭分行(「UniCredit」) 將擔任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而Equita SIM S.p.A.與Joh. Berenberg, Gossler & Co. KG則會擔任聯席賬簿管理人。UniCredit亦會擔任潛在雙重上市的上市代理。

潛在雙重上市須待(其中包括)取得相關當局的批准後，始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潛在雙重上市將會進行，亦不保證可能進行的日期。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erretti S.p.A.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Alberto Galassi先生

香港，2023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Alberto Galassi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旭光先生、Piero Ferrari先生、徐新玉先生、李星昊先生及蔣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華風茂先生、Stefano Domenicali先生及辛定華先生。